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4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蒙电转债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1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481%。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80,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82,7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4784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2,940,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8414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2.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调整为2.9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44)。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8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34)。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6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蒙电转债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1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481%。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80,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82,7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47842%。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2,940,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8414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08,506,605 | 21,187 | 5,808,527,792 |
| 总股本 | 5,808,506,605 | 21,187 | 5,808,527,792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申购或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指定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

三、参加活动的基金及具体优惠费率

| 序号 | 产品全称 | 基金代码 | 折扣渠道 | 折扣率 |
|---|---|---|---|---|
| 1 |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566 |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 定投1折 |
| 2 |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877 |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 定投8折、申购7折 |
| 3 |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69 |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 定投8折、申购7折 |
| 4 |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97 |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 定投8折、申购7折 |
| 5 |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394 |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 定投8折、申购7折 |
| 6 |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269 |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 定投8折、申购7折 |
| 7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007466 |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 定投8折、申购7折 |
| 8 |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636 |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 定投8折、申购7折 |
| 9 |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9990 |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 定投8折、申购7折 |
| 10 |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60002 |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 定投8折、申购7折 |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94,4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30,976股,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23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7,505,6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三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原5.91元/股调整为5.7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张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1,962张,转股数量为381,262股。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75,056张。自2020年7月1日至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 |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 本次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 |
|---|---|---|---|---|---|---|
| | 数量 | 比例(%) | |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479,189,928 | 26.51 | 0 | 0 | 479,189,928 | 26.5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28,386,451 | 73.49 | +381,262 | 381,262 | 1,328,767,713 | 73.50 |
| 三、总股本 | 1,807,576,379 | 100.00 | +381,262 | 381,262 | 1,807,957,641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6961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家港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行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48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8,050.2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141,1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648.6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因公司2019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每股0.08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8,050.2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141,1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4%。其中,自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8,027.9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110,404股。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648.6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9%。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65,415,303 | 53,110,404 | 918,525,707 |
| 总股本 | 865,415,303 | 53,110,404 | 918,525,707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49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18,525,707股。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持有公司股数未变,仍为44,726,675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拉萨市天海路 |
| 法定代表人 | 何黎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000686811501J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2月13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 | 贰亿元 |
| 经营范围 | 对房地产、物业投资;对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市场开发与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及管理;设备、库场、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共有人民币38,050.2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141,1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4%。

公司总股本由2020年5月5日的865,384,510股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的918,525,707股,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天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及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44,726,675 | 5.17 | 44,726,675 | 4.87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天海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4,726,67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后持有、合并其他股东持有以及历次转增股本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天海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5%以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89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286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日起由原10.07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8日起由原10.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起由原9.99元/股调整为9.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67,951,3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2日起由原9.93元/股调整为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

二、"双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双环转债"因转股减少26,000元,转股数量为2,627股。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99,498,000元。

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0,547,115 | 19.01% | | | | | | 130,547,115 | 19.01% |
| 高管锁定股 | 121,922,115 | 17.76% | | | | | | 121,922,115 | 17.7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8,625,000 | 1.26% | | | | | | 8,625,000 | 1.2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56,034,689 | 80.99% | | | | 2,627 | 2,627 | 556,037,316 | 80.99% |
| 三、总股本 | 686,581,804 | 100.00% | | | | 2,627 | 2,627 | 686,584,431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16710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5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中鼎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1,213,227,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鼎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99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1日生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1,211,269,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9日。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鼎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79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中鼎转2因转股减少21,000元(210张),转股数量为1,803股;截止2020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1,199,806,200元(11,998,062张)。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19,923 | 0.22% | | | | 7,500 | 7,500 | 2,727,423 | 0.22%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719,923 | 0.22% | | | | 7,500 | 7,500 | 2,727,423 | 0.2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18,114,803 | 99.78% | | | | -5,697 | -5,697 | 1,218,109,106 | 99.78% |
| 三、股份总数 | 1,220,834,726 | 100.00% | | | | 1,803 | 1,803 | 1,220,836,529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63-418188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8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0年6月初,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7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联通纪元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9月初,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9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江阴法院作出的(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为该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并随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截至目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9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彩云投资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00625%。本次权益变动后,彩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3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彩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彩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彩云投资 | 大宗交易 | 2020年6月11日 | 9.48 | 1,600,000 | 1.0000000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6月17日 | 9.43 | 368,100 | 0.2300625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6月24日 | 9.38 | 1,231,900 | 0.7699375 |
| 合计 | | | | 3,200,000 | 2.00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 | | 本次减持后持股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彩云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9,968,000 | 6.23 | 6,768,000 | 4.2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968,000 | 6.23 | 6,768,000 | 4.2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彩云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事宜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之日,彩云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彩云投资出具的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以下简称"各方"或"各一致行动人")均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越第一")之股东,分别持有大越第一15.6153%、12.1722%、12.1722%、12.1722%、1.8502%、6.33222%、5.0572%、1.9358%的股权。大越第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76.31%的股权。

基于为了实现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协议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

协议各方一致认为,在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后,各方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确认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华阳集团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如该等事项需要提交华阳投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各方亦需要遵守本协议约定。

(二)各一致行动人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1、在上述会议召开前,由邹淦荣先生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中需要参会的人员召开预备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前进行内部沟通。预备会议以一致行动人持有大越第一少数股权对应的意见服从持有大越第一多数股权对应的意见为原则,参会人员应对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就上述事项在上述会议上进行表决达成统一意见。

2、任何一方拟提出上述会议的提案或临时提案,需通知其他一致行动人并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方式召开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以一致行动人共同提案的方式提交上述会议审议。

3、涉及其他关于华阳集团的重大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三)针对本协议约定事项,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其他一致行动人事先一致同意且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大越第一股权。

2、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其他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表决,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提出相关提案。

3、各方承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华阳集团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一致行动人的有关规定。

4、若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须就由此造成的其他守约方和/或华阳集团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2020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除非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否则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惠